附件2

江油市2024年面向全省公开考调公务员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政 治****面 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类别** |  |
| **全日制****教 育**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学 位** |  |
| **在 职****教 育**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学 位** |  |
| **是否选调生** |  | **是否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 |  | **是否在本机关工作1年以上** |  |
| **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 |  | **是否有服务 年限** |  | **服务年限 是否已满**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身份证****号 码** |  | **联 系****电 话**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职位****编码** |  |
| **个****人****简****历** |  |
| **所受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是否有回避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报考者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 | **（此栏进入面试后填写）****（盖章）****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江油市2024年面向全省公开考调公务员

报名登记表填表须知

1.报名登记表，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需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

2.“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不能简称。

3.“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出生地”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籍贯”和“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四川三台”。

4.“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5.“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90.05”。

6.“身份类别”栏，填写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

7.“学历学位”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党校学历，在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委党校”；函授教育的，在“毕业院校及专业”栏中注明。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大专”“大学”“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中央党校研究生”等，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

8.“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

9.“奖惩情况”栏，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10.“年度考核结果”栏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情况，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

11.根据有关规定，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回避关系”是指报考人员考取公开考调职位后，与关系人形成的上述回避关系。如有回避关系，在“是否有回避关系”栏填写“是”；如无回避关系，在“是否有回避关系”栏填写“否”。

12.“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以及“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栏，在参加面试前，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以及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并加盖鲜章。

附件4

报考提示

1.2014年8月11日以后发布公告招录的乡镇公务员，以及2015届以后分配到乡镇工作的选调生，在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其中通过定向考录等优惠政策录用到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8年（含试用期）。

2.通过降低进入门槛等倾斜政策（包括降低学历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加试少数民族语言、限定本地户籍、限定最低服务年限等）录用的公务员，应当在所报考市（州）辖区内的艰苦边远县乡机关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

3.通过定向招录、专项招录及特殊职位招录等录用的公务员（如：公安机关、监狱戒毒场所、机要系统等新招录人员，新招录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艰苦边远地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简称“政法体改生”〉等），如在招考时已被告知其应在招录机关或者招考职位服务最低年限的，以及“五方面人员”（包括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进班子、参加学历教育等情形明确约定有服务年限的，应严格执行有关服务年限。

4.2018年以后新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时间未满2年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考调）。

5.对存在达到服务年限前违规调离（含通过提任领导职务调离）情形的，在处理整改前资格审查不通过。

6.基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和认定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到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基层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有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7.计算本级机关工作时间时，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分别算作一级机关。本级机关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在不同地区的同一层级机关工作时间，以及前后不连续的同一层级机关工作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8.本机关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同一级机关中属于同一党组（党委）管理的机关之间转任，其转任前后的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本机关工作时间。

9.“近3年年度考核”是指2020、2021、2022年的年度考核。如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不足3年，但已有的年度考核结果均无基本称职以下等次，可按年度考核符合要求来把握。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按该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要求把握。因受处分等导致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按该年度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把握。

10.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如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的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考生不得报考低于其所任职务职级的职位（如：四级调研员不得报考拟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的职位）。

本报考提示仅适用于本次考调公务员工作。涉及有关具体情况的把握和特殊情况的处理等未尽事宜，可直接电话咨询。